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0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世君先生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提议增加“关于提名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11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3属于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8日15:00至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7）、《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337,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2013%。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327,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1997%。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6%。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1,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9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王柏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 1.1.2选举龚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 1.1.3选举周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 1.1.4选举詹祖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 1.1.5选举马晓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 1.1.6选举陈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 1.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选举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 1.2.2选举金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 1.2.3选举李永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5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选举李文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徐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27,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9,999票，占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37,920票。同意票为296,337,92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